

## 國立成功大學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 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會議紀錄

◎ 時間：101 年 10 月 23 日（二）下午 2 時

◎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2 會議室

◎ 主席：蘇副校長慧貞

記錄：莊曜聰

◎ 出席人員

當然委員—蘇副校長慧貞、林學務長啟禎、黃總務長正亮(劉組長俊志代理)、李主任丁進(蔡專委素枝代理)、馮主任業達

教師委員—中文系廖副教授玉如、物理系蔡教授錦俊(請假)、土木系賴副教授啟銘

學生委員—學生會代表林忠毅(副會長張倍華代理)、系聯會代表洪彥安、宿委會代表李仁維、賴正偉、蔡易霖、陳建安

列席人員—臧組長台安、陳組長孟莉、盧永華、吳仁琬、鄭登彰、黃郁芳、林幼絲、鐘姿婷、林筱萱、吳柏樵

### 壹、主席報告(略)

### 貳、確認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附件一(P.9)

李主委仁維：

廠商於 100-2 學期宿委大會上所展示之預想圖與實際情況差距太大時，是否能對廠商有所處置？

臧組長台安：

光復二舍寢室整建工程正在驗收，發現廠商有偷工減料的情形，現已請建築師及營繕組討論如何處理，必要的話會採取法律途徑。

林學務長啟禎：

現在的結果與當初的期望落差太大，如果廠商是蓄意的，就該執行法律追訴的行動，絕不能姑息養奸。

劉組長俊志：

工程驗收的部份，營繕組會依照圖及規格來執行驗收，不符合的話，就會依規定進行處理。

陳組長孟莉：

住宿費要調漲前，為進一步向學生說明光復二舍整修後的漲幅較大原因，於是住服組在 3 月份即邀請建築師及營繕組同仁至宿委大會向同學們進行光二舍整修構想圖專案報告。

蘇副校長：

同學既然有參與，就應該看當時的會議紀錄，同學們認知且接受調漲的內容，是不是根據當初建築師來做的說明，如果是的話，我們應該給同

學一個交代。既然選了學生代表來擔任委員，在程序上我們也鼓勵同學對公共事物有如此積極的態度，合情合理的要求及說明都應該給同學知道。所以第一個部份，請李主委及兩位組長共同了解，當初同學是不是根據建築師的說明，才決定接受住宿費的調漲方案，請查閱當時的會議紀錄。發包後就是屬於廠商及學校間的契約及法律關係，廠商只要有依照發包的規格及設計施工即可，是否依照同學預想的施工，是屬於成大內部的事，這部份需要釐清，若可以的話請整理資料給我。第二個部份，針對廠商偷工減料的問題，目前學校掌握的資料是什麼，進行到什麼程序，打算怎麼做，這部份請學務處及總務處提供資料給我，我會向校長做報告。

賴副教授啟銘：

同學反映預想圖與結果有落差，那當時廠商有做樣品房嗎？

李主委仁維：

有，當時我和幾位光二舍的服務幹部有至樣品房看過，但那時已經有落差了，但廠商表示尚未完成，我們也不曉得結果落差這麼大。

賴副教授啟銘：

品質的問題，建築師要負監造的責任，可能要調閱監造日報表來了解看看。類似這種的採購申訴案件，大概只能以 101 條來處理。

李主委仁維：

請賴老師為我們解釋何為 101 條？

賴副教授啟銘：

101 條代表廠商被舉發確定的話，以後不得承包政府採購的案件。

蘇副校長：

請補充目前光二舍 6~10 樓整建工程的後續處理情形。

李主委仁維：

當初廠商在宿委大會上有報告光二舍整建後的預想圖，並做成會議紀錄，我想這應該會是個有力的証據。

林學務長啟禎：

會計上能不能以專案的方式，讓同學不需以漲價來調整住宿費，不知有無可能來達成一些行政救濟。

蘇副校長：

綜合上述的討論，我有幾個建議。第一，請李主委仁維及學務處彙整當初住宿費調漲前所開的說明會相關資料，包括簡報檔、實體物件、同學決定的調整方案等？第二，請總務處整理、對照發包的內容，跟期待的落差是如何，問題在哪；第三，請賴老師就相關內容加註您專業上的理

解及意見，來幫學校做最大權利的爭取。

賴副教授啟銘：

是否已減價驗收？

吳仁琥先生：

目前只進行初驗，尚未減價驗收。

### 參、住宿服務組學生宿舍工作報告附件四(P.14- 16)

### 肆、討論提案

#### 第一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配合學生宿舍光復三舍進行宿舍寢室部分整修以及更新衛浴設備廁所及其管路，其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光復三舍自 83 年整修至今，室內傢俱及水電管線年久老舊，每年建築物維修費用逐年增加，已不符成本並影響到住宿品質，因光三舍只有 4 樓共計 198 床，經 8/30 舍長大會議決，需經過光三舍居民同意後辦理，經問卷調查後問卷結果同意進行部分整修（問卷結果如附表二），整修項目為浴廁包含管線，寢室內部更新座椅以及壁癌處理，後於 10/8 經宿委會討論決議修正後通過（修正部分為分攤之計算方式，由總工程費/10 年/2 學期/居民人數，修正為總工程費/10 年/12 個月/居民人數），工程項目規劃於 102 年暑期進行。依使用者付費原則，102 年度光復三舍整建，擬調整 102 學年度住宿費每學期增加 2084 元（總經費約 1100 萬元/10 年/12 月/全棟 198 床=約 463 元，學期以 4.5 個月計費，寒暑假分別以 1 以及 2 個月計費）、寒假增加 463 元、暑假增加 926 元，維修、保養、清理等由學校處理。

附表一：本校學生宿舍 102 學年度起宿舍費調整表

舍別	收費(內含 200 元宿網費)						規格	床位數
	每學期		寒假		暑假			
光三舍 (研究所男生)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調整前	調整後	3 人雅房	198
	NT\$6,700 (註 1)	NT\$8,784 (+2084)(註 1)	NT\$1,300 (註 1)	NT\$1,763 (+463)(註 1)	NT\$2,600 (註 1)	NT\$3,526 (+926)(註 1)		

註 1：冷氣電費另收。

附表二：光復三舍宿舍整修問卷統計結果  
Survey on Renovation Project of Kuang-Fu 3

#### 一、整修與否 Do you think Kuang-Fu 3 needs renovation

項目	全部整修 Overall renovation is needed.	不整修 No renovation is needed.	選擇修繕 Partial renovation is needed	合計
票數	48	31	83	162

百分比	29.63%	19.14%	51.23%	100.00%
-----	--------	--------	--------	---------

## 二、修繕部分 Renovation area

項目	寢室內部 Interior Design	衛浴設備 Bathing and Toilet Facilities	公共區域 Public Area
票數	41	70	12
百分比※	49.40%	84.34%	14.46%
※：希望選擇修繕的居民中有多少比例認為該部分需要修繕			

擬辦：本會討論通過後，依行政程序公告，於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

討論：

蘇副校長：

先請陳組長做研究計畫案報告。

陳組長孟莉：

目前僅先分析 98 至 100 學年度間宿舍收費標準與實際成本之間的差異，初訂一宿舍的收費機制，再根據本(101)年的宿舍收支資料等，進一步推估 102 學年度各棟宿舍收費基數。6 月份已舉辦過一次焦點團體的討論，接下來擬於 11 月份左右舉辦第二次焦點團體討論，若時間上來得及，會在 12 或 1 月份的宿委大會向學生報告，凝聚共識之後，撰寫本研究的成果報告。

蘇副校長：

同學們是否有其它的考量，或者我們要怎麼樣來整理宿舍收費標準的方案。顯然這個研究分析完後，還需經過相關行政程序，這件事情實際上還沒有結束，但今天有另一棟宿舍住宿費調漲案要討論，想請教委員們的想法，還是說此調漲案有一定的時程，今天必須討論。

臧組長台安：

光復三舍的整修是依照既定的時程進行，而且經過宿委大會討論通過，如果可於會議上討論通過，就可以依據決議來執行。

蘇副校長：

宿舍整修問卷該發給哪些人是另外一個問題。我覺得就是尊重流程，流程既然已經齊備，學校會計、總務沒有意見，接下來最要緊就是同學沒有意見。因為對學務處來說就是執行一個大家都接受的行政程序。

賴副主委正偉：

10 年後，住宿費是否會繼續調漲？

蘇副校長：

此問題每次同學都會問，我請陳組長將之列入結案報告裡，因為目前尚在期中報告，期末報告把它一齊來處理，這不是短時間能加以解決。

蔡副主委易霖：

學校既然對於住宿費調漲有做專業研究，我覺得要有一段緩衝期讓成大學生甚至外界了解我們的漲價內容及公告，而不會讓外界對於學校宿舍住宿費調漲有些誤解。

蘇副校長：

就我們現有的流程，光復三舍的部份整修調漲的流程都已齊備，並請陳組長啟動宿舍收費合理性評估研究也是希望儘快把不足的地方具體地實質化。研究完成時，將會依易霖同學所提的建議，來做一個好的呈現跟說明。學校會好好的做檢討及努力。

張副會長倍華：

問卷調查的對象要稍微思考一下。告知成大同學的部份，同學平時不太會去了解，有住宿需求時才會去注意，我覺得可用簡單的方式讓同學可以很明確地知道公告內容，例如利用學校的首頁。

蘇副校長：

等陳組長及陳老師的研究有個結論時，我們用一種摘要說明的方式，可以呈現在學務處首頁，或者用摺頁說明的方式來落實此建議。

廖副教授玉如：

光復三舍有將近五分之一舍民選擇不整修，這比例還蠻高的。那這些同學不整修的原因為何？屆時整修調漲的金額這麼高，那他們住的意願又如何？又或者有其它替代方式可解決此問題？

蘇副校長：

此問卷調查所呈現的數據，無法表示代表性的多數，請學務處兩位組長幫忙對廖老師所提的意見來討論一下，

馮主任業達：

總工程費是計畫金額還是決標金額？計畫金額與實際決標價格會有落差，那落差的部份如何回饋給同學？以前執行都是用所謂的計畫金額去做，還是標案實際上是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那就以當初的工程款去做就沒有問題。

賴副教授啟銘：

總工程費我有三點建議：一、是用預算數還是決標數，要說明清楚。二、浴廁管線這些折舊的東西有沒有變賣回來回沖學校，還是抵做工程費？三、總工程費應該要扣除一些工程管理費，讓學生能減輕一些負擔。另外壁癌是很嚴重的問題，營繕組是否可以一併處理。

陳組長孟莉：

監造成本及總管理費，在這些年來，整修案陸續進行，沒有看到監造費用由學校整體吸收，全部都是由住宿費中扣除。住宿費的精神是專款專用，自負盈虧。

吳仁琥先生：

折舊的部份確定會折抵工程款。浴廁管線拆除的部份，因使用年限很長，設備老舊，拆下來就變成工程廢棄物，我們反而需付費請廠商清除，所以沒有所謂的金額回沖。

劉組長俊志：

廢品若屬於學校的財產，這就一定要處理，因這在國產局那是有管制的。整修過程中所產生的工程廢棄物，若還有價值的，可以跟營繕組溝通一下，在合約書中，應該是要包含這東西轉賣後來抵沖工程費。有管制的廢品可估算該賣多少錢，回沖回來可降低整個成本。

蘇副校長：

我還是有這樣的疑問，此金額是初估的，決標時可能不是這金額，那有沒有可能以決標金額來計算調漲費用？

吳仁琥先生：

宿舍費調整有一定的流程，跑完流程後簽給學校同意才會進行工程。照往例都是以預估金額來算，當然預估金額可能會比發包金額高一些，但這牽涉到流程的問題，案子全部都簽完且公文程序完成後才能發包，發包結束後才能知道發包金額，所以這金額向來都是轉為宿舍的專款，結餘款項還是用在學生的身上。

馮主任業達：

可不可以採行最有利標固定價格給付，例如說整修金額，當初所預定收的金額是 1100 萬，以公開評選的方式，訂定給學生最大的優惠及最好的服務，這是採購方式的問題。建議承辦單位可以參考，雖然多繳的錢會回饋給住宿生，可是繳交調漲的費用是某棟宿舍住宿生。

吳仁琥先生：

宿舍整建規劃流程時間相當長，工程的規劃大概需要一年半的時間，採購法裡有規定，最有利標需上簽到教育部，整體規劃時間又會拉的更長，這對預算會有影響，而且教育部核准的機率也不高。

陳組長孟莉：

關於決標價，在驗收合格後，整個工程款都全部結束，如果要以此為宿舍費調漲的基準，仍需進一步思考，若整個工期拖得較長，反映到物價上漲，因為物價上漲的關係廠商還要再追加，那已經按照決標價向學生收費了，追加的部份是不是要再跟學生收，這有其難度在。宿舍是一年一抽，或許等到結案時，這些住宿生已經不住宿了。我們估的蠻保守的。以往的調漲模式都是按初估的價格來計算，初估價格也不會差距太大，因為是請建築師來幫忙估價。

蘇副校長：

因宿舍調漲費看起來就是漲的很多，所以我就會想到學生感受的問題。

吳仁琥先生：

漲幅很高是因為原先住宿費較低，另外就是床位數少，所以漲幅會特別明顯。像光復三舍的浴廁整建，不是只有設施更新，還包含了樓層地板的磁磚更新、防水、頂樓的一些水路管路的更新、主管線的更新等，這些更新同學無法直接感受到，但若不更新則對住宿品質會有很大的影響。

蘇副校長：

請教會計室蔡專委，住宿費需抽百分廿至校管理費，這有沒有可能不抽這麼多而讓宿舍基金多一點。

蔡專委素枝：

這個問題應該當初在訂管理費時就有考量過了，也就是說需要提撥到這麼多才能讓學校永續經營。因為這提撥出來的比例就是各單位所運用的管理費，至於是否需要抽那麼高的額度，當初應該是有考量過的。

蘇副校長：

我會再請示校長。如果同學沒有意見，這案子的相關流程都已完備，那就讓它先執行。我們期待研究報告有結論，再舉行相關會議，來確定加速流程，讓報告內的一些結論可以被使用到下一次其它宿舍整建所需調整的計費方式。

決議：照案通過。

## 第二案

提案單位：住宿服務組

案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修正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一款有關違反宿舍管理規則勒令退宿相關規定，本修正草案於5月16日宿舍自治委員大會討論，復經本校秘書室法制組秘書協助條文潤飾。
- 二、附「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二）、原條文（附件三）。

擬辦：經本會議討論通過後，公布實施。

討論：

李主委仁維：

建議將「未完成」清點手續者，修改成「未於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

蘇副校長：

期限內如何定義？

李主委仁維：  
依公告上規定。

臧組長台安：  
修改此點是因為同學會誤認只要完成清點手續即可，不曉得需在公告期限內完成。故修改部份文字說明讓語意更加明確，以免造成誤會。

蘇副校長：  
我建議修改為「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

吳柏樵先生：  
暑假期間，勝六舍裝設了變頻分離式冷氣，變頻冷氣遙控器與定頻冷氣遙控器有價格上的差異，變頻所用遙控器是 1200 元，定頻所用遙控器是 800 元，是否將契約書上將兩種類型遙控器的單價都標上？

蘇副校長：  
可以。

決議：照案通過，並將「未完成」清點手續者修改成「未於規定期限內完成」清點手續者；將兩種冷氣遙控器單價標明。

#### **伍、自由發言暨意見交流**

臧組長台安補充報告：  
校長很重視住宿床位不足的問題，已責成營繕組趕快增建學生宿舍，目前已經有初步的規劃，將會在東寧校區蓋四棟宿舍，有兩人房及三人房的形式，約 1800~2000 個床位，預定明年七月動工，大概二至三年完工。先向各位委員報告。

**陸、臨時動議(無)**

**柒、主席結論(無)**

**捌、散會(15：25)**

## 101 學年度第 1 次會議決議暨主席指(裁)示事項執行情形

101.10.23

上次會議決議案暨主席指(裁)示事項	承辦單位	執行情形
<b>主席指(裁)示事項</b>		
<b>討論提案</b>		
1	<b>第一案</b> 案由：配合學生宿舍光復二舍 101 年暑假整修寢室設備，其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b>決議暨主席裁示：</b> 照案通過。	住服組  列管追蹤
2	<b>第二案</b> 案由：配合學生宿舍勝利六舍及勝利四舍暑假冷氣工程及設備安裝，其住宿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b>決議暨主席裁示：</b> 照案通過。	住服組  照案辦理，並自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起實施。勝利六舍及勝利四舍冷氣安裝工程已驗收完畢，通過合格。
3	<b>第三案</b> 本校學生宿舍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止冷氣電力收費調整案，提請討論。 <b>決議暨主席裁示：</b> 照案通過。	住服組  1. 照案辦理，並公告周知。 2. 費率適用期間自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101.2.1)至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102.1.31)止。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u>經核定勒令退宿者</u>，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得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时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p> <p>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p> <p>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b>第八條第一至七款違規記十點之行為者，一經察覺</b>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p> <p>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时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p> <p>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p> <p>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p>	<p>現行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款至第七款為記十點宿舍違規退宿，為使條文內容明確，避免因宿舍管理規則修正時需配合修正，爰修正。</p>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96.06.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97.06.27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98.03.05.97 學年度第 2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100.10.04.100 學年度第 1 次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修正通過

###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 第一條 契約內容：「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國立成功大學宿舍床位申請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宿舍退宿標準作業流程」、「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寒暑假留宿標準作業流程」與本約定共同構成本契約之內容。本契約無約定或有爭議者，並適用民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其進一步釋疑則由「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為之。
- 第二條 當事人：本住宿契約之當事人為國立成功大學（下稱甲方），與租用宿舍之學生（下稱乙方），而管理單位為國立成功大學住宿服務組。
- 第三條 租用宿舍期限：自民國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或依甲方之公告之。
- 第四條 租用標的物：本租用契約標的物為乙方所配住之寢室、傢俱與該配住宿舍提供給全體宿舍租用人共同使用之空間與設備。
- 第五條 住宿費用：學生宿舍收費，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決議收費標準。
- 第六條 使用租用宿舍之限制：乙方應於租用期間內遵守「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之規定；並不得有以下情事：
- 一、未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將租用宿舍全部或一部份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違反本約定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應於十日內撤離宿舍，並依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議處。
  - 二、寢室內如有改裝設施之必要，乙方取得甲方之同意後得自行裝設，但不得損害原有建築，乙方於交還寢室時並負責回復原狀。
  - 三、設有公共設施之宿舍，乙方均需遵守其使用規則，違者視情節輕重予以論處。
- 第七條 租用物之毀損：乙方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使用租用物，除因天災、人禍等不可抗力之因素及正常耗損外，如因乙方之故意或過失，致租用物毀損時，乙方應按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負損害賠償之責。寢室因自然之損壞有修繕必要時，由甲方負責修理。住宿期滿或終止契約交還租用物時，雙方應共同清點租用物。
- 第八條 契約之變動或終止：
- 一、乙方休學、退學、畢業等離校狀況，依「國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退還住宿費用。
  - 二、經辦理住宿手續後，如有變動或調整應依學校公告為之。其調動宿舍或寢室者，一律付手續費每次貳佰伍拾元，並無息補退住宿費用差額。
  - 三、甲方核准住宿並分配床位後，乙方如欲辦理退宿，悉依本校學生宿舍管理規則辦理。
  - 四、因天災人禍等人力不可抗拒而導致居住安全堪慮時，任一方得立即終止契約，乙方應在甲方規定時間內遷出，甲方應盡力協助乙方另覓住處，甲方應比照「國

立成功大學退宿標準作業流程」之規定無息退還乙方住宿費用。

五、甲方因其業務特殊需要，須提前終止本合約時，應經學生宿舍服務暨輔導委員會通過。

第九條 違約之賠償：

- 一、乙方於規定繳納期限未繳畢宿舍相關費用（含住宿費、罰款、手續費、電費、清潔費等），經甲方催告限期繳納仍未繳納時，甲方除限制其宿舍設施之使用，控管其離校手續之辦理與其他住宿之申請外，並得終止契約。
- 二、乙方於終止契約或租用期滿不交還寢室，每逾一日，罰款新台幣貳佰元。

第十條 廢棄物之處分：租用屆滿或租用終止後，乙方應即遷離宿舍，將宿舍回復原狀交還甲方，如有任何傢俱、物品遺留寢室或走廊，均視為廢棄物，由甲方全權處理，乙方不得異議或要求任何賠償，並應賠償甲方之清潔費用新台幣壹仟元。

第十一條 違反國立成功大學學生宿舍管理規則第八條第一至七款違規記十點之行為者，一經察覺除取消在校申請宿舍權及住宿資格，且不退還已繳交之宿舍費外，另依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議處之。

借用臨時磁卡、鑰匙，因故遺失、損壞或未按時歸還者，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

冷氣相關設備，因不當使用或人為因素破壞而致損壞，乙方需負責修復，若無法修復，賠償標準詳如本契約所附之財產清單價值表。

不論任何原因搬離宿舍，均須辦理財產清點手續。未完成清點手續者，依情節輕重，記五至八點宿舍違規記點，並酌收清潔費壹仟元。

因寒、暑假離宿之清點手續(含寢室清潔及清空)，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其他特約事項：

- 一、同一寢室之承租人，對於無法認定違約者之違約事項，如無法查明時，與同一寢室的其他租用人共同分擔。
- 二、契約期間乙方未於學校公告期限內辦理各項行政手續而補辦者或辦後因故取消者，每次酌收手續費貳佰伍拾元整。
- 三、乙方需於宿舍進住時填寫學生住宿資料卡並核對寢室財產資料，如有不符，需於進住當天逕洽宿舍管理員更正，否則視為寢室財物一切正常。
- 四、本契約屆滿後，寢室壁面應恢復原狀，無法復原依個案實際費用賠償。

第十三條 本契約採線上簽定，自雙方簽定後生效，若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宿舍別	舍		寢室別	室	
乙方			法定代理人		
甲方	國立成功大學	代表人	校長黃煌輝	代理人	住宿服務組 組長臧台安



## 國立成功大學學生住宿契約書

【本契約事關個人權益請詳細閱讀】

附表：財產清單價值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傢俱名稱	單位	價目表
單人床	張	8000 元	書桌	張	7000 元
椅子	張	600 元	木門	扇	3000 元
衣櫥	個	6000 元	百葉窗(窗簾)	副	1500 元
紗窗	面	800 元	蓮蓬頭	個	500 元
電扇	具	1500 元	燈座	個	1100 元
抽屜	個	750 元	毛巾架	組	400 元
書架	個	1000 元	冰箱	台	6000 元
鏡子	面	1100 元	冷氣相關設備	組	24000 元 (依各宿舍價格 為準)
門鎖	個	300 元	冷氣遙控器(不 含電池)	個	800 元
鋁門框	個	市價			

說明：未列入之傢俱，將以市價計算。

## 學生宿舍工作成果報告（2012.03—2012.10）

住宿服務組 2012/10/18

### 「安適住居」—營造安全與溫馨之居住環境

#### 1. 宿舍安全防護

為強化住宿生對防災的緊急應變能力，本年度執行防災演練及學生宿舍安全防護線上課程：

- a. 第一學期於 4/23-4/27 舉辦各棟宿舍防災疏散演練暨學生宿舍消防安全分區演練，共計 289 名住宿生參與。演練過程與成果檢討已於 6 月份宿委大會報告。
- b. 第二學期預計於 10/29-11/02 下午 5 時在各棟宿舍舉行宿舍防災疏散分區演練，演練過程與成果檢討預計於 11 月份宿委大會報告。
- c. 學生宿舍安全防護課程(線上)已正常運作，供本校住宿生進行線上學習，以強化防災的緊急應變能力，學習紀錄並作為 101 學年度床位申請的必備條件之一。

#### 2. 宿舍重大工程修繕與設備汰換

- a. 光復二舍於 101 年暑假期間進行 6~10 樓的寢室內部以及公共區域整修。
- b. 勝四舍及勝六舍冷氣機及其電源增設已於 101 年暑假施工完成。

### 「樂於學業」—建構教室及圖書館之外的另一學習場所

#### 1. 宿舍舍區營造

- a. 為提升宿舍同學生活知能，於 5/21(w1)、5/24(w4)於勝利舍區、光復舍區辦理「宿舍生活學習工作坊」-主題：『打造面試第一印象百分百』，並聘請夢時代人資部經理張雄喬為同學講授課程，期使同學藉由參與此課程從中學習求職資訊與相關技巧，總計 26 人參與。
- b. 為了美化宿舍舍區周邊環境、營造綠意盎然的氣氛並呼應 4/22 地球日的精神，4/22(w7)特別於勝六舍舉辦「Green Holiday 綠色假期」的活動，讓居民們在過程中學習園藝課程、並親自體驗動手種植的樂趣，不但能達到異國文化交流與寓教於樂之目的，更為舍區景色增添一番綠意。
- c. 6/11(w7)-6.30 (w6)為鼓勵居民珍惜書本資源，與帶動居民閱讀風氣，勝一舍特別於期末離宿清點前，舉辦『曬書節』活動，以二手書交換的方式，鼓勵居民將自己讀過的書或雜誌拿出來與其他居民交換，也將節能減碳行動落實到生活中。
- d. 為鼓勵同學珍惜物資，發揮資源共享、再利用之精神，於 5/8(w2)、5/9(w3)、5/10(w4)辦理「2012 來去蚤寶藏-勝八舍跳蚤市場」活動，利用勝八舍中庭廣場規劃攤位，讓住宿生登記擺攤自己當老闆，將二手或是一時衝動買下卻用不到的東西，透過此活動拍賣找到新主人。服務台也設置攤位義賣居民愛心捐贈的物品，並將義賣所得 2,420 元與攤位租金 1,120 元一併捐給創世基金會。
- e. 為響應 4/22 世界地球日，勝九舍於 4 月份開始辦理一連串節能愛地球活動。「活動一：走吧！九八！水女孩"稿"創意--省水標誌徵稿比賽」，共有 5 件作品報名參賽，3 件作品入圍佳作，得獎作品已製作成標誌張貼於宿舍內；「活動二：濾網洗洗澡--四月每週一清洗濾網服務」，為了同學使用冷氣的健康，服委室提供清洗濾網服務，如同學有需要，需自行將濾網拆卸交到勝八九服委室，由服務同學清洗後，於晚間開放同學領回，共有

35 寢參與；「活動三：[永續九九]省電拿獎金--勝九舍寢室用電競賽」，共有 31 間寢室 93 人達到省電標準，各獲得宿舍優良記點 1 點。

f. 3/29 青年節輔導學生宿舍自治委員會辦理『血以致用』捐血活動，另與心輔組合作於會場辦理捐發票按摩體驗活動，共計 2 台捐血車，捐出 162 袋。

g. 成功大學推動健康寢室，採自主自律生活方式在學生宿舍區設置「寧靜樓層」，宿舍 12 點關大燈，凌晨 1 點關閉網路，讓學生一夜好眠，提升整體宿舍的生活品質。據統計，超過七成八的學生贊成逐年增加寧靜樓層設置比率，大學部三、四年級與研究生特別傾向選住「寧靜樓層」。今 101 學年度設置率將達到 51%，預估 106 學年度將可達到 100%。住宿服務組經過試行 1 年之後，在 98 學年度進行住宿滿意度調查，結果顯示有高達 95% 同學認同寧靜樓層可提供住宿同學另一選擇之機會；81% 以上同意居住在寧靜樓層可以提升住宿生活品質；78% 以上同意逐年增加寧靜樓層設置比率。針對住宿生的調查資料顯示，各年級別中以大學部三、四年級與研究生對於「在宿舍規劃寧靜樓層」認為是重要的比重最高，而且有 58.8% 的住宿生會考慮進住寧靜樓層。由於寧靜樓層的滿意度高，成大住服組 99 學年起即在大學部床位廣為設置寧靜樓層，從第一年 12%，逐年提高，100 學年度起大學部的學生宿舍都已設置寧靜樓層，而且比率也將逐年提昇。

## 2. 宿舍自治幹部訓練

輔導宿委會辦理 101 學年度宿舍自治幹部研習活動，活動為期兩天；10/06(w6)假敬業一舍二樓會議室舉辦，由李副學務長劍如蒞臨給予指導及勉勵，另邀請彰化縣消防隊教官及歷任宿委會優秀幹部講授消防安全及防災常識、宿委會組織架構等課程，透過實地操作緩降機、滅火器及消防栓的經驗加強宿舍幹部的服務知能。10/7(w7)至高雄澄清湖青年活動中心辦理，與救國團講師合作透過探索教育、議事規則、活動企劃等課程凝聚宿委會團隊精神及向心力。

## 3. 健康促進

### (1) 餐廳基礎設備更新

光復餐廳中央廚房抽排油煙設備與敬業餐廳冷凍冷藏庫已逾使用年限，設備老舊且經多次修復仍無法正常運作，考量餐飲衛生與安全，已於 101/8/20 簽奉核定更新。敬業餐廳冷凍冷藏庫已於 101/9/23 更新完畢。光復餐廳中央廚房抽排油煙設備更新工程刻正進行前期規畫作業，將於 102 年寒假餐廳暫停營業期間整修完畢。

## 其他行政暨服務事項

### 1. 服務品質強化

住宿同學在床位抽籤選填作業完畢至開學進住宿舍前仍有互換床位的需求，以往只能在開學普查後才能辦理換寢，依規定辦理者將搬遷兩次床位，未依規定辦理者則有私自互換床位的狀況產生。為滿足同學互換寢室的需求，101 學年度起新增床位選填後即辦理床位指定互換作業，讓住宿生得以在進住前完成床位調整。101/6/1-101/6/15 辦理之大學部床未指定互換作業共計 158 人申請。

### 2. 人員知能發展

為增進住宿服務人員工作知能，以因應住宿學生生活與心理上緊急狀況處理之需要，於 101 年 8 月 8 日、8 月 22 日辦理「傷病處理知能研習與實做」、「輔導知能研習」課程，每種課程又分為 2 梯次研習活動，本組輔導員、管理員均需參與，另邀請宿舍保全人員與本處同仁共襄盛舉，總參與人數 68 人。

### 3. 床位管理 E 化系統

- 甲、 完成開發項目：床位系統，金額數字轉國字程式。住宿費管理，繳費狀況管理：上傳已繳費名單，修改：歷年住宿費自動解離校。住宿費管理，線上列印"收費通知單"。住宿費管理，收費通知單，未結案案件流程管理。住宿費管理，收費通知單，結案案件查詢。
- 乙、 開發中項目：床位系統，住宿費催繳及離校管理 v2。床位查詢修改，新增解除離宿限制。離宿清點,不鎖離校，只做內部管控。違規退宿管理系統。